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6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國際(含工業港)及小三通港埠之港區或船舶上進行COVID-19檢體採集與疫苗施打等，請貴機關(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際間COVID-19疫情嚴峻，加以Delta變異株持續傳播，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醫療及防檢疫量能負荷，「邊境嚴管」係現階段防疫重點。
- 二、國際航線船舶多屬具風險船舶，船上人員未經檢疫，無法排除感染COVID-19之風險，近期即有數艘船舶發生船員確診COVID-19事件；我國對於船舶進港前申報船員健康情形、泊港期間岸上人員登船作業及船上人員離船作業之行業別、時間、地點，以及領港、帶解纜、裝卸貨等各項港口作業均採嚴格控制，儘量避免接觸具風險船舶人員。
- 三、此外，COVID-19之鼻咽/咽喉檢體採集或疫苗施打皆屬醫療行為，應由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依循醫療相關法規執行；而外國籍船舶非屬我國領土，醫事人員登船執行醫療行為除將暴露於受感染風險，亦恐有適法疑慮。
- 四、基此，旨揭於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小三通港埠之港區或登船進行COVID-19相關醫療事項之原則說明如下，請船



裝



訂

線

船主管機關妥與航商說明，並請港埠主管機關及港務警察對於港區內活動與進出港區人員身份嚴加把關：

- (一)於港口進行之COVID-19檢體採集作業，地點僅限於港區內(不得於船舶上)、對象僅限本中心認可之船舶檢疫機制、並事先經船舶主管機關逐案審查同意者(例如：船舶依經濟部能源局通案「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或交通部航港局「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申請進行全船檢疫，進行期滿後檢驗)，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專案防疫計畫且經本中心核備者。
- (二)至船舶船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需求，請依本中心「COVID-19疫苗接種實務原則」，於離船完成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疑似SARS-CoV-2感染症狀後，再行接種。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10/09/27
10:46:59